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8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MUCHLISATUL FIKRI HAMIDAH(咪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5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6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甲○○○○ ○○○ ○○○ （中文名：咪達）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就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理由僅提及量刑事項，於本院審判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依前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甲○○○○ ○○○ ○○○ （咪達）（下稱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其他部分（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保安處分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指明。

貳、刑之加重減輕之說明：

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實行一般洗錢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不法內涵較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一般洗錢罪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參、本院之論斷：

02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3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一再提出與卷內客觀  
04 交易明細不符之答辯，且未就其行為與告訴人乙○○達成和  
05 解或先行賠償部分損失，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又告訴人  
06 遭詐騙而匯入被告本案所提供帳戶之金額達新臺幣（下同）  
07 6萬3,189元，已達2至3個月基本薪資之數額，應可認本案犯  
08 罪所生之損害並非輕微，更因而影響告訴人之生理及日常生  
09 活甚鉅，原審僅量處如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度，似未能充分評  
10 價被告犯行，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未契合社會之法律  
11 感情，實有過輕之處，應有再予斟酌之必要等語。

12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13 原審適用相關規定，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4 提供其個人所申辦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  
15 風氣之猖獗，並製造金流追查斷點，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16 （和）解或彌補其所受損害，置告訴人求償無門之困境於不  
17 顧，並考量被告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均否認犯行，其犯後態度  
18 非無可議（見告訴人於本案偵審期間所表示關於本案之意  
19 見），量刑上自不宜從輕；兼衡被告無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  
20 科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按（見原  
21 審卷第13頁），及其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看護工的  
22 工作、經濟貧困、已經離婚、未成年子女由在印尼之父親照  
23 顧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詐騙  
24 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千  
25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顯已詳予審酌刑法第  
26 57條各款情狀，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裁量  
27 權限，且已將檢察官所執之被告犯後態度、犯罪所生危害等  
28 節均列為量刑因子，並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  
29 刑，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何不當，而無  
30 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檢察官上  
31 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輕，係對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職權之

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查，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5頁），素行尚屬良好，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亦表明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同意法院給予附履行條件之緩刑宣告等情，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70頁），足認被告已盡力彌補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倘執行本案之有期徒刑，對於被告後續之按期賠償並無助益，且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

再犯之虞，是以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命其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定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提起上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法官 楊 文 廣  
法官 楊 陵 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3 年7 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號調解筆錄內容  
09

甲○○○○○ ○○○○ ○○○○ （咪達）願給付乙○○  
○新臺幣（下同）3萬7千元。  
給付方法：  
(一)調解當日當場給付現金1千元，經乙○○清點無訛。  
(二)餘款3萬6千元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3  
日前各給付3千元。  
(三)前開金額匯入乙○○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  
期。